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孟河镇老年人助餐点供餐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江苏菜根香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供应商（乙方）：江苏菜根香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本项目由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组织招标，本合同签订后，由各村社区分别和供应商签订合同，分别按各助餐点就餐人数按实结算。

一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服务期限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老年人助餐点供餐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暂估每日 400 人次（2 个新建助餐点启用前暂估为每日 200 人次）

2、本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次合同期限暂定：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伙食标准：

a 快餐类：四菜一汤，一大荤，一小荤，两个素菜，一份汤，米饭按照蒸好后不低于 7 两/人次。

b 砂锅类、盖浇饭、面食、馄饨、米线、粥、点心小吃类等其他组合，用材新鲜，营养丰富、合理均衡。

2、供餐时间：工作日提供午餐服务，时间为中午 10:00-14: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共 4 个助餐点：齐梁社区、孟城社区、2 个新建助餐点。

4、由供餐单位配好餐，按规定时间将餐食送至各村社区助餐点，所有助餐点全部统一进行现场分餐。每个助餐点确保在分餐时间内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低于 3 人。

第三条 合同价格

依据《关于调整新北区老年助餐补贴标准的通知》（常新民〔2025〕5 号）新北

区老年助餐每餐标准不低于 12 元。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12 元/人次，按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合同金额应包含所供餐费、包装费、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人工、验收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水、电、燃气费、伴随配套服务、人身伤残（亡）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且该项目不接受转包和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对中标人作违约处理。

60-79 周岁老人，市、区各补贴 2 元/餐/人次，老人自费 6 元/餐/人次；80 周岁及以上老人，市、区各补贴 2 元/餐/人次，镇级补贴 1 元/餐/人次，老人自费 5 元/餐/人次；低保、分散特困、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市级补贴 2 元/餐/人次、区级补贴 3 元/餐/人次、镇级补贴 1 元/餐/人次，老人自费 4 元/餐/人次；机关事业养老待遇的老人，享受市级补贴 2 元/餐/人次，老人自费 8 元/餐/人次。（根据上级政策进行调整）

根据用餐数量给予运行补贴 2 元/餐/人次，服务完成后，根据考评结果进行运行补贴结算，每个助餐点平均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年，经费由镇街道承担。

类别	市补贴	区补贴	镇级补贴	老人自费	运行补贴
60-79 周岁老人	2	2	0	6	2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	2	2	1	5	2
低保、分散特困、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	2	3	1	4	2
机关事业养老待遇的老人	2	0	0	8	2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1-CZWC-G2025-0003）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 付款方式：

(1) 费用结算由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委托各助餐点所属村社区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2) 餐费结算分为三部分：

①市、区、镇补贴部分：助餐服务完成后，待上级资金（市、区、镇补贴）下达后，由各村社区与中标人根据统计的年度实际就餐人数进行结算，各村社区收到对应正规发票后，费用于次月的 20 日前支付。

②运行补贴部分：助餐服务完成后，由各村社区与中标人根据统计的年度实际就餐人数以及《新北区老年人助餐中心（点）运营情况考评表》考评结果进行运行补贴结算（同时需扣除累计相应扣款）。每个助餐点运营补贴部分平均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年，各村社区收到对应正规发票后，费用于次月的 20 日前支付。

③老人自费部分，每三个月由各村社区与中标人根据实际就餐人数进行核对，
中

标人需向实际消费人员开具发票。

第六条 其他要求

(1) 甲方有权收集就餐人员的就餐要求（包括套餐的菜品组成、味道数量、品质），随时对乙方提出改进意见。若当月有就餐人员投诉 3 次以上，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当月处罚 500 元，并在 2 日内改进品种品质。

(2) 要求乙方在每日中午的 10:30 左右（前后十分钟）将餐食送到各助餐点，并应保证所提供套餐的质量和温度，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

(3) 乙方应遵守财务纪律，不得出现偷刷助餐卡等违规操作现象，一旦被发现则按甲方损失以一罚十。

(4) 乙方提供的餐食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要求的，以营养，健康，卫生为

宗旨，合理搭配膳食，杜绝使用不新鲜原料和有毒有害食品添加剂，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类似事件，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缴纳：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一周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叁万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履约保函（保险）等形式（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3、履约保证金方式退还时间：采购人在服务期限结束 1 个月内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服务期限结束且经过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确认，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款项后（若有）。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若中标单位未能履约或合同期内中标单位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额度，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退还。

中标单位如在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用餐人员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强烈不满，用餐人员对伙食严重不满，多次提出拒不整改的。

（2）中标单位不服从管理，态度恶劣，影响助餐点整体用餐情况，严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的开展。

（3）不履行合同条款，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或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法和违反有关规定。

（4）若发生集体食品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合同履行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不能进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索赔。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

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6、乙方承诺服务期间杜绝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如出现集体食物中毒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偿。

7、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见证方执贰份存档。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2025.4.3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5.4.3.



见证方：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孟河镇老年人助餐点供餐服务项目采购

为保障和促进新北区“加快有效投入”的顺利实现，加强政府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政府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常州市新北区监察局、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政府采购国家性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除按《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处理外，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合同价款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2025年4月2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2025年4月2日

附件 1、考核管理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的管理，使供应商更好地为老年人提供优质规范的助餐服务，加强对助餐服务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章制度制订本考核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四个助餐点所属各村社区每三个月对供应商服务进行至少一次考核，采购人负责日常的监督、业务指导和考核抽查。

新北区老年人助餐中心（点）运营情况考评表

项目	分类 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管理 完善	人员 (10分)	①配餐中心配备具有一定的餐饮管理经验，掌握相关餐饮、食品卫生知识的管理、服务人员。 ②助餐点工作人员需掌握食品卫生知识。 ③各类助餐点工作人员需保持个人卫生整洁，穿工作服、戴帽子和口罩，服务热情，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持健康证上岗。 ④分餐时间内现场服务人员不低于 3 人。	未达到要求，扣 1-10 分。	
	公示内容 (10分)	①助餐服务点标识。 ②每周菜谱、收费标准，一周菜谱不重样。 ③规章制度和监督电话。 ④中央厨房、助餐中心应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未达到要求，扣 1-10 分。 ④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环境卫生 (10分)	①环境整洁，保持空气流通。 ②需营造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就餐环境。	未达到要求，扣 1-10 分。	
	设施设备 (10分)	①中央厨房、助餐中心配齐食品加工设备、清洗和消毒设备、保鲜和加热设备。加工、盛装食物的工具、器具应无毒无害。 ②助餐点要配备，加热、清洗、消毒设备。	未达到要求，扣 1-10 分。	
服务 规范	清洁 (10分)	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定位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餐用具应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	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卫生原料 (20分)	①食品原料新鲜，来源渠道正规，采购有索证，可追溯。 ②膳食烧熟煮透，到运输至助餐点时间在 2 小时之内。 ③饮食符合卫生要求，严防食物中毒。内设厨房的助餐点每天应对膳食进行留样，并保留 48 小时；凡由其他机构提供膳食的，应由服务提供方对每日的膳食进行留样。	未达到要求，扣 1-20 分。	

餐车 (5分)	配送餐、取餐有专用餐车，定期进行清洗消毒，保持车辆干净卫生，车上有保温设施。行驶途中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安全。	未达到要求，扣1-5分。	
分餐 (5分)	助餐点应该设有独立的分餐区，统一使用配餐容器，餐具要有专用容器存放。	未达到要求，扣1-5分。	
满意度 (10分)	随机抽取10名老人进行满意度调查，实际就餐人数不满10人全部参与调查，就餐满意度不小于90%。	每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	
信息平台 (5分)	综合型助餐点、一般助餐点助餐按程序申请，使用刷卡设备做好餐费结算。	未达到要求，扣1-5分。	
充值财务管理 (5分)	老年人自费部分充值到中标人指定账户。中标人每个季度提供明细流水供采购人核查，需账本透明，专款专用。	未达到要求，扣1-5分。	
考评结果	(如：考评合计xx分，其中，因xx条未达到要求扣xx分；……)		

考核日期：

被考核人签字：

考核社区签字：

注：老年人助餐中心（点）运营情况考评，各村社区根据各自全年考评的平均分，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下同）的，给予应发运行补贴的100%；80分以上的给予应发运行补贴的80%；65分以上的给予应发运行补贴的70%；65分以下的不予发放。